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游今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今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新台幣（下同）214,416元，而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

責。聲請人於受該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214,441元，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為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債務人前經鈞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認定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14,416元而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今債務人再清償陳報人34,951元。然依鈞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編造之債權表記載，其債務發生原因均為信用卡消費款或信用貸款，債務人明知其對大量借款並無清償能力，本應量入為出、節約消費，避免不必要支出以降低負債，竟向多家銀行借款及刷卡消費，從事超過其能力範圍之消費行為，置本身於無力償還之地，致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且債務人日後之生產力、經濟能力並非完全無法期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銀行）：

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合併後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日盛銀行之各項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２、「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了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重建之機會。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查債務人經清算不免責確定後，陳報人迄今受償金額為68,957元，請鈞院審查債務人還款比例是否已達消債條例所載情事，並依職權予以裁定。另陳報人並未核發清償證明予債務人。

3、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112年10月11日匯入3,603元清償債務。

4、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今已清償9,799元，請依法審酌是否符合得應免責之實質要件。

5、除上開債權人外，其餘債權人則均未提出陳報狀表示意見。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109年2月26日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後不服提起抗告，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開始更生程序，由司法事務官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然經司法事務官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依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1日編製並公告之債權表，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4,053,001元，已逾1,200萬元，是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由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民事裁定不認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下稱清算執行程序）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將資產表所列資產返還債務人，清算程序終結。再因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

5號裁定不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內容可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214,416元，然於清算程序中各債權人均未受償，受分配總額0元。而聲請人嗣繼續清償其債務合計214,441元（清償金額如附表所示），已均達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並提出繳款資料為憑。是以，堪認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其所清償之金額加計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總額，與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計算之數額相當，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於法並無不合。至於部分債權人雖表示應依法審酌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情事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然聲請人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再次聲請本院裁定免責，本院僅能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即應裁定聲請人免責或不免責，無須再斟酌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因此，本件部分債權人認為應斟酌聲請人有無其他不免責之事由云云，本院尚難予採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是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編	債權人	債權表之	債權比	消債條例第13	債務人已清

號		總額（新台幣）	例	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例計算之應受分配額（新台幣214,416 元× 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經本院微調以符總數）	償金額（新台幣）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7,457元	36.11%	77,426元	77,426 元（計算式：54,198 元＋23,228 元＝77,426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	1,400,635元	4.57%	9,799元	9,799元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822 元	1.68%	3,602元	3,603元
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0,107元	9.19%	19,705元	19,705元
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074元	16.30%	34,950元	34,951元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9,866,357元	32.16%	68,956元	68,957元

（續上頁）

總　　計	30,680,452元	100%	214,438元	214,441元